

东莞市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登记表（ 学年）

就读学校名称: _____ 就读学段: 小学 ☐ 初中 ☐ 普通高中 ☐ 中职 ☐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相片
籍贯		民族		政治面目		
学号				班级		
身份证号码						
残疾证号码	(非残疾学生本项不用填写)					
户口详细地址	省 市 县(市、区) 镇(街道) 村(社区)					
居住详细地址	省 市 县(市、区) 镇(街道) 村(社区)					
联系人					联系电话	
补助对象属性	省内建档立卡贫困生☐ 农村低保户普通高中生的☐ 农村五保户普通高中生☐ 市内低保户普通高中生☐ 市内五保户普通高中生☐ 残疾普通高中生☐				申请补助项目	免学杂费☐ 生活费补助☐
	注：义务教育和中职建档立卡学生只申请生活补助；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既可申请免学杂费，又可申请生活补助；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和农村低保生、农村五保生（市内低保生和五保生不限农村）只能申请免学杂费，但不可申请生活费补助，其它学段残疾、低保、五保生不用填报本表格。					
家庭主要成员	姓名	性别	年龄	与本人关系	工作或学习单位	
签名	学生签名： 法定监护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
学校认定意见	认定该生资助对象为： 免学杂费☐ 生活费补助☐					
	经办人签名：			审核人签名：		
	校长签名（章）：			年 月 日（单位公章）		

注：请确保字迹工整，表格不得涂改；如属选择项，请在“□”内打“√”；学校应负责核对学生是否符合情况和填报准确，确保对象属性和申请补助项目无误。